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2號

附民原告 葉蕙綾

葉蕙豪

葉蕙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高玉霖律師

莊庭華律師

附民被告 劉深傑

劉依明即大立加工廠

上列被告劉深傑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蔡盈貞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